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電話：2957 6411 / 2957 6417 傳真：3011 3183

青少年活動通告第 11/2019 號

2019 年 1 月 15 日

各類射箭訓練班開辦指引 Course Guideline of Archery Training Courses

為讓各單位對開辦相關訓練班之準則有確切了解，本通告現列明各類射箭訓練班之開辦指引（見附件）。上述指引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獲准開辦之單位在舉行時必須依據有關指引作出安排。

青少年活動總監
劉彥樑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幼童軍射箭章（三級制度章）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幼童軍射箭章（三級制度章）訓練班
Cub Scout Archery (Three-Stage) Training Course
- （二） 開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總會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及童軍區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四） 學員人數： 12 至 30 人
- （五） 參加資格： 持有有效幼童軍紀錄冊之成員
- （六） 班職員資格： 班領導人須為本會現任「射箭教練員」或「高級射箭教練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 1 比 8
- （八） 訓練時數： 理論及實習合共不應少於 12 小時
- （九） 訓練班內容： 根據《幼童軍手冊》活動徽章射箭章內所列之內容
- （十） 訓練班／徽章證書： 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及幼童軍活動徽章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考驗結果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一） 訓練班編號： 訓練班編號由開辦單位自行編配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童軍射箭章（興趣組）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童軍射箭章（興趣組）訓練班
Scout Archery (Interest) Training Course
- （二） 開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 | | |
|-----------|---|
| 1. 總會 |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 2. 地域及童軍區 |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 （四） 學員人數： 12 至 30 人
- （五） 參加資格：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成員
- （六） 班職員資格： 班領導人須為本會現任「射箭教練員」或「高級射箭教練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 1 比 8
- （八） 訓練時數： 理論及實習合共不應少於 12 小時
- （九） 訓練班內容：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射箭章（興趣組）內所列之內容
- （十） 訓練班／徽章證書： 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及專科徽章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考驗結果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一） 訓練班編號： 訓練班編號由開辦單位自行編配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童軍射箭章（技能組）訓練班」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 童軍射箭章（技能組）訓練班
Scout Archery (Pursuit) Training Course
- （二） 開辦單位： 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 | | |
|-----------|---|
| 1. 總會 |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 2. 地域及童軍區 |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 （四） 學員人數： 12 至 24 人
- （五） 參加資格： 持有有效童軍紀錄冊之成員
- （六） 班職員資格： 班領導人須為本會現任「射箭教練員」或「高級射箭教練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 1 比 8
- （八） 訓練時數： 理論及實習合共不應少於 16 小時，並預留充足額外時間予學員完成考核
- （九） 訓練班內容： 根據《童軍訓練綱要》射箭章（技能組）內所列之內容
- （十） 訓練班／徽章證書： 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及專科徽章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考驗結果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一） 訓練班編號： 訓練班編號由開辦單位自行編配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深資童軍射箭訓練班」開辦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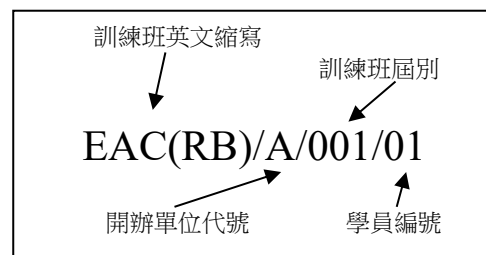
- (一) 訓練班名稱：深資童軍射箭訓練班
Venture Scout Archery Training Course
- (二) 開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各地域及童軍區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1. 總會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2. 地域及童軍區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四) 學員人數：8 至 20 人
- (五) 參加資格：持有有效深資童軍紀錄冊之成員。
（如欲以本項目完成活動段章體育技能項目單元 A-307（箭術）者，應考時必須已完成深資童軍肩章。）
- (六) 班職員資格：班領導人須為本會現任「射箭教練員」或「高級射箭教練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1 比 8
- (八) 訓練時數：課節及活動合共不應少於 16 小時
- (九) 訓練班內容：根據《深資童軍訓練綱要》體育技能項目 A-307（箭術）內所列之內容
- (十) 訓練班／徽章證書：由開辦單位向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開辦單位自行編印。如訓練班取錄跨地域／童軍區之學員，應將其考驗結果副本送呈有關之區會存案。
- (十一) 訓練班編號：訓練班編號由開辦單位自行編配

香港童軍總會
青少年活動署

「初級射箭訓練班（反曲弓）」開辦指引

- (一) 訓練班名稱：初級射箭訓練班（反曲弓）
Elementary Archery Course (Recurve Bow)
- (二) 開辦單位：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及各地域
- (三) 核准及簽發開班證書：
- | | |
|-------|--|
| 1. 總會 | — 青少年活動總監；或
副青少年活動總監 |
| 2. 地域 | — 地域總監；或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活動與訓練
／青少年活動與訓練 |
- (四) 學員人數：8 至 20 人
- (五) 參加資格：
1. 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或教練員委任證之各級領袖；或
 2. 持有有效委任證之會務委員；或
 3. 持有有效樂行童軍紀錄冊之樂行童軍支部成員。
- (六) 班職員資格：班領導人須為本會現任「射箭教練員」或「高級射箭教練員」
- (七) 導師與學員比例：1 比 8
- (八) 訓練時數：課節及活動合共不應少於 12 小時
- (九) 訓練班內容：請參閱「初級射箭訓練班（反曲弓）」課程大綱
（內容如有更改，以總會青少年活動署公佈最新之通告為準）
- (十) 訓練班證書編號及格式：完成訓練班之學員由班領導人發出訓練班證書。證書由舉辦單位自行編印，證書編號必須按照本指引內「證書編號及格式」編印。

總會：EAC(RB)/A/00_/0_
港島地域：EAC(RB)/H/00_/0_
九龍地域：EAC(RB)/K/00_/0_
東九龍地域：EAC(RB)/E/00_/0_
新界地域：EAC(RB)/N/00_/0_
新界東地域：EAC(RB)/D/00_/0_



「初級射箭訓練班（反曲弓）」課程大綱

1. 課節

理論內容	建議時間
香港射箭背景概述、賽制、場地介紹	30 分鐘
本會射箭活動介紹	30 分鐘
射箭器材及裝備介紹	30 分鐘
安全守則	30 分鐘
正確射箭姿勢及動作	30 分鐘
回顧及前瞻	30 分鐘

2. 實習及評核

實習內容	建議時間
射箭練習	8 小時
複習及評核	1 小時